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关于巩义市竹林镇人民政府拟处置巩义市
竹林金竹商贸有限公司及巩义市竹林力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6月27日，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巩义市竹林镇人民政府拟处置巩义市竹林金竹商贸有限公司及巩义市竹林力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通知》，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我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巩义市竹林镇人民政府《关于拟处置巩义市竹林金竹商贸有限公司及巩义市竹林力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通知》，现将该通知有关事项告知你公司：巩义市竹林镇人民政府拟分别处置持有的巩义市竹林金竹商贸有限公司、巩义市竹林力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不超过45%的股权，该部分股权的处置不涉及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根据相关规定，处置该部分股权，需获得相应国资管理部门批复，并履行相应的处置程序，在此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的上述股权处置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7日